## 冷链集配中心标准化评价工作守则

根据《冷链集配中心标准化评价办法(试行)》,为使冷链集配中心标准化评价工作规范开展,特制定本守则:

- 一、各评价机构在冷链集配中心标准化评价工作中,需遵守以下规范:
- 1、按照自愿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开展冷链集配 中心标准化评价工作,并接受参评企业及社会的监督;
- 2、严格遵守《冷链集配中心标准化评价办法(试行)》 的规定,实事求是地对参评企业进行评价;
- 3、维护参评企业的合法权益,对参评企业确认的商业 秘密,未经参评企业的允许,不得擅自发布:
- 4、严格自律,在开展评价工作中,不得以任何形式对 参评企业进行敲诈、勒索、索贿、受贿:
  - 5、维护评价工作的信誉。
- 二、地区性评价机构,有下列行为之一者,由"中仓标评办"报经"中仓冷评委"备案后取消其授权资格:
- 1、不执行《冷链集配中心标准化评价办法(试行)》, 不接受"中仓标评办"的工作指导与检查;
  - 2、机构不健全、人员不到位,不能正常进行评价工作;
  - 3、擅自收取费用或在评价过程中,对企业进行敲诈、

勒索、索贿、受贿:

- 4、未经参评企业允许,出卖或泄露参评企业提供的申报资料或相关信息。
- 三、评审员在进行冷链集配中心标准化评价的现场评审工作时,须遵守下列工作规范:
- 1、与被评价的企业有组织、经济关系时,须声明并主动回避;
- 2、严格遵守《冷链集配中心标准化评价办法(试行)》 的规定,不得以任何方式降低或修改评价标准;
- 3、维护参评企业的合法权益,未经参评企业的允许, 不得擅自泄露参评企业确认的商业秘密;
- 4、严格自律,在评价工作中,不向参评企业提出评审工作以外的任何要求;
  - 5、维护评价工作的信誉。

四、对违反上述规范要求的评审员,经"中仓标评办" 查证属实,可提出批评、警告,直至撤销其评审员资格,必 要时,可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